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城管〔2023〕185号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我市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划定了濮阳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

设施等。

二、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

(一)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是指为保证燃气设施安全，避免因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各类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或损坏燃气设施而在燃气设施周围划定的一定区域。

(二)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门站等各类燃气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确定。

(三)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保护范围及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最小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最小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0.5m-5.0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最小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最小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1.5m-15.0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最小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最小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5.0m-50.0m 范围内的区域。

(四)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燃气入口压力为低压和中压的:

①有围墙时: 最小保护范围为围墙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为围墙外 3.0m 区域;

②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内时: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室 0.5m 范围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室 0.5m-5.0m 范围内区域;

③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1.0m 范围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1.0m-6.0m 范围内区域。

2. 燃气入口压力为次高压的:

①有围墙时: 最小保护范围为围墙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为围墙外 5.0m 区域;

②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内时: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室 1.5m 范围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室 1.5m-10.0m 范围内区域;

③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3.0m 范围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3.0m-15.0m 范围内区域。

3. 燃气入口压力为高压和高压以上的:

①有围墙时: 最小保护范围为围墙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为

围墙外 25.0m 区域；

②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内时：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室 3.0m 范围内区域，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室 3.0m-30.0m 范围内区域；

③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5.0m 范围内区域，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5.0m-50.0m 范围内区域。

三、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五）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六）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在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及控制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应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设施的安全。

五、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禁止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

内及周边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

六、进行抢险、抢修等活动过程中，发现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或无法确定施工范围内是否有燃气管道设施的，当事人应当立即与燃气经营企业接洽，查明燃气管道位置，商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

七、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八、各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燃气设施受损或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建设或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并向应急、消防、燃气、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燃气事故扩大。严禁对施工破坏行为隐瞒不报、擅自覆盖、掩埋损坏的燃气设施。

九、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或导致燃

气安全事故的，由燃气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